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乐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乡村风貌提升项目-乐平镇拆迁安置项目-源潭村委会乐源村民小组危房整治与乡村风貌提升项目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北2号玖玥华园15座208(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 联系电话：15889974832 联系人：胡俊宇
3	中介服务名称	乐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乡村风貌提升项目-乐平镇拆迁安置项目-源潭村委会乐源村民小组危房整治与乡村风貌提升项目测绘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 具有测绘资质(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基本情况：为保障乐源村内受灾群众的

		<p>人身安全，防范地震地质灾害，我司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契机，将农村危房整治与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集中连片等有机结合，科学规划、整体推进，实施乐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乡村风貌提升项目-乐平镇拆迁安置项目-源潭村委会乐源村民小组危房整治与乡村风貌提升项目。</p> <p>1. 服务类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测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乐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乡村风貌提升项目-乐平镇拆迁安置项目-源潭村委会乐源村民小组危房整治与乡村风貌提升项目的地籍测量、界线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及房产面积测量等。</p> <p>3.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辖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采用“新址集中安置、旧址拆危复垦”的方式实施，对旧村进行拆危整治复垦，旧村整治范围共计面积约 29.86 亩，包含村内 48 栋建筑物(46 栋居民住房建筑和 2 栋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新村用地面积约 29.86 亩，计划在新村范围新建居民住房建筑和公共建筑，配套相关基础设施。</p>
--	--	--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合同履行及签订合同地点在项目所在地。</p> <p>2、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服务工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报价区间为20%-50%，采用固定折率包干，下浮率报价超出上述范围则报价无效。</p> <p>3. 计价标准：参照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布《三水区规划测绘项目收费表》和《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有关收费标准计费，本项目测量费用暂定基价为53720.98元=房产实测面积15000平方米×单价1.36元/平方米+地籍测量面积46000平方米×单价0.227元/平方米+界线测量2公里×3320.49元/公里+管线测量2公里×8119元/公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测量费合同价=测量费用暂定基价×（1-中选单位报价下浮率）。测量费结算价=（实际房产实测面积×单价1.36元/平方米+实际地籍测量面积×单价0.227元/平方米+实际界线测量长度×</p>

		<p>3320.49 元/公里+实际管线测量长度×8119 元/公里) × (1-中选单位报价下浮率)。</p> <p>测量费结算价以双方签订的计价确认函为准, 实际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测量费用包含一切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税金、保险费、测量服务及测量成果编制相关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以具体的工程周期为准。</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 运用合理的技能, 进行项目测绘工作。</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因测绘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测量成果与现场严重不符, 且导致产生工程变更, 测绘单位除负责免费复核并修正测量成果外, 还须支付违约金,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具体项目按照合同签订为准。</li> </ol>
10	结算方式	<p>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测量成果, 经甲方确认, 双方签订《合同履行结果及计价确认</p>

		<p>函》，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测量费。</p> <p>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测量费的千分之五，延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具体的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3、服务响应方案: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需求</p>

		<p>的具体服务计划及预期成果。</p> <p>4、人员配置:列明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其资质、专业经验、在本项目中的具体职责。</p> <p>5、资质证明:提供能证明机构能力与信誉的相关资质证书等辅助材料。</p> <p>6、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分包。</p>
--	--	--